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69號

原告 陳秋樺

被告 劉韋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沙簡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情侶，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20日，透過電話委請被告代其繳交112年1月份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之卡費新臺幣(下同)106,970元，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其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301室，自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錢合計11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系爭款項侵占入己，而未代原告繳交卡費；又被告前揭行為所犯侵占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

01 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13日以113年度沙簡字第106號刑事
02 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
03 件）。則被告之前開行為，致原告所受前開110,000元之損
04 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0,000元
06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
0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
16 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163號
1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交易明細為證，並有前開刑事案件刑
18 事判決書附卷可按，且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全卷查
19 核無訛，堪以認定。則被告侵占原告所有系爭款項，自係故
20 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款項即110,000元，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110,00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2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3 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04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3年3月18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
05 00日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3
0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7 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9 110,000元，及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係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15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17 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
18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1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2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3 知，附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帳號	匯款金額
1	112年1月20日上午10時41分許	原告名下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2	112年1月20日上午10時41分許	原告名下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3	112年1月20日上午10時42分許	原告名下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4	112年1月20日上午10時46分許	原告名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